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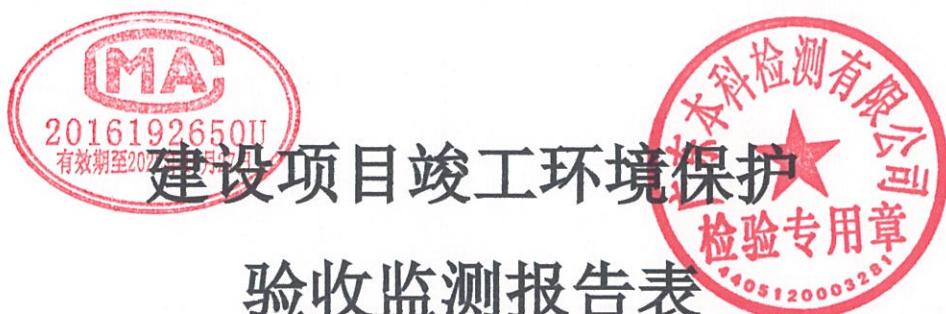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技术专家职称证书

一、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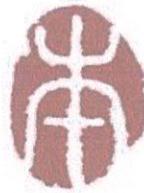


本科竣验监字[2019]第 016 号

项目名称：澄海龙光阳光悦府

项目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登峰路南侧、324 国道西侧

委托单位：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BEKIND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项目名称：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勰

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灏霖

监测人员：林景雄、林志豪、林学颖、张淡娜

报告编写人：陈灏霖

报告校核：林灏霖

报告审核：蔡喆俊

报告签发：丁昊/张锐

签发日期：2019年6月14日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4-87252379

传真：0754-87250699

邮编：515071

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C06地块本科工业园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地理位置.....	2
2.2 建设过程.....	3
2.3 建设内容.....	3
2.4 变动情况.....	5
三、验收监测依据	6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4.1 废水.....	7
4.2 废气.....	7
4.3 噪声.....	7
4.4 固废.....	7
4.5 其他说明.....	8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评主要结论.....	8
5.2 环评批复要求.....	8
六、验收评价标准	9
6.1 废气排放标准.....	9
6.2 噪声排放标准.....	9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0

七、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依据	11
7.1 验收监测内容.....	11
7.2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仪器一览表	12
八、监测结果	14
九、验收工况	20
十、质量保证	20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21
十二、结论及建议	25
12.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2.2 建议.....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四至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4: 现场监测点位图

5: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关于《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规地字[2017]03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440515201712290101）

4: 监测单位资质文件（一）：营业执照

5: 监测单位资质文件（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前言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登峰路南侧、324 国道西侧开发建设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以下称为“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6'01.76''$ ，北纬 $23^{\circ}28'45.77''$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场址西南侧为恒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用地，东南侧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交警大队，东北侧临登峰路，西北侧为创维公司用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项目场址原为汕头长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建设居民住宅楼，并设立商业铺面。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124 亩，实用地面积为 25.124 亩。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4175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4673.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 28440 万元，其它配套费用为 11061.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含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 155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 180 万元，通风排气处理 140 万元，噪声治理 60 万元，固体废物收集 40 万元，绿化投资费用 22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折 25.124 亩)，绿地率为 30%，容积率 4.5，实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折 25.124 亩)，总建筑面积为 99610.63 平方米(包含地下室、架空层)。项目建设 4 幢 25 层高层住宅，底层为商业，项目配套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二层)、配电房、景观池、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泵房、通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池和柴油发电机房等。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规定，受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开

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监测情况形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登峰路南侧、324 国道西侧开发建设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以下称为“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6'01.76''$ ，北纬 $23^{\circ}28'45.77''$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场址西南侧为恒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用地，东南侧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交警大队，东北侧临登峰路，西北侧为创维公司用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2 建设过程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 澄规地字[2017]033 号，2017 年 9 月 21 日
编制环评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环评批复意见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澄环建(2017)B4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汕头市澄海区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440515201720023 号，2017 年 11 月 12 日
取得施工许可证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440515201712290101，2017 年 12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完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4175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4673.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 28440 万元，其它配套费用为 11061.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含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 155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 180 万元，通风排气处理 140 万元，噪声治理 60 万元，固体废物收集 40 万元，绿化投资费用 22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折 25.124 亩)，绿地率为 30%，容积率 4.5，实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折 25.124 亩)，总建筑面积为 99610.63 平方米(包含地下室、架空层)。项目建设 4 幢 25 层高层住宅，底层为商业，项目配套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二层)、配电房、景观池、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泵房、通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池和柴油发电机房等。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2.3-1，主要公建配套明细表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成阶段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6749.5	16749.5	16749.5	0
实用地面积	m ²	16749.5	16749.5	16749.5	0
总建筑面积	m ²	96057.64	99610.63	3552.99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5372.34	75371.2	-1.14	
其中	住宅	m ²	73511.92	73511.92	-47.42
	裙楼商铺	m ²	1268.53	1268.53	-47.86
	社区办公用房	m ²	301.12	301.12	-1.78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99.44	199.44	5.3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2169.79	24177.98	2008.19	
其中	架空层	m ²	867.09	867.09	57.5
	地下室	m ²	23310.89	23252.24	1892.04
停车位	个	651	646	-5	
建筑密度	%	22.51	20.91	-1.6	
容积率	%	4.5	4.5	0	
绿地率	%	30	30	0	
居住总户数	人	574	570	-4	
居住总人口	户	1725	1824	99	

表 2.3-2 项目主要公建配套明细表

名称	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成阶段
地下车库	控制线范围内满布地下室	控制线范围内满布地下室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 栋地下二层	4 栋地下一层
配电房	3 栋地下二层	4 栋地下一层
生活水泵房	3 栋地下二层	2 栋地下二层
游泳池	项目中部空地	游泳池改为景观池， 位置不变

2.4 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所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749.5 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 1674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057.64 平方米；规划住户数为 574 户。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 1674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9610.63 平方米。项目总户数为 570 户。	基本一致
2、建设地点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3 栋地下二层，配电房位于 3 栋地下二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3 栋地下二层，游泳池位于项目中部空地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4 栋地下二层，配电房位于 4 栋地下二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2 栋地下二层，游泳池改为景观池，位置不变	有变动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管网汇入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莱芜港。	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管网汇入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莱芜港。	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或静电吸附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筑面积增加了 3552.99 平方米，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和生活水泵房所处位置有变动，项目游泳池改为景观池，位置不变。项目防治污染的措施中和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较小，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澄环建〔2017〕B45 号）进行建设

三、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
-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4、《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7、《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 8、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 9、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BKT20190216-01）。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住户生活用水、商铺用户用水、物业管理办公用水、绿化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项目小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小区污水经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管网汇入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菜莞港。

4.2 废气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36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MP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地下室二层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85 米。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4 栋地下二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2 栋地下二层）、各种通风排气设施等机电设备运作时的机械噪声。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通过配套独立的房间隔声，采用隔音降噪、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4.5 其他说明

验收期间临街商铺尚未使用，具体使用应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他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和不得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登封路南侧、324 国道西侧开发建设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对《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作出审批，详见附件 1：“关于《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5 号）”。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项目及标准限值一览表（柴油发电机废气）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550	150.4
氮氧化物	240	50.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6.2-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24 小时均值	150
NO ₂	24 小时均值	80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75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七、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依据

7.1 验收监测内容

(1) 柴油发电机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烟管道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边界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四周▲1#~▲4#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设备声源噪声	距生活二次供水水泵、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发电机进风口和发电机出风口 设备 1 米处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3)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 (日均值)	项目园区中心○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7.2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仪器一览表

(1) 柴油发电机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第五篇第三章三（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25（级）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定仪/崂应 3012H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边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dB (A)
设备声源噪声			

(3)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7μ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1800	5μ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 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30	10μg/m ³
PM _{2.5}		分析天平 /ML204/0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ML204/2	0.001mg/m ³

八、监测结果

- 1、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 2、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8-3；
- 3、设备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现场监测照片见附图 5。

表 8-1：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概况	天气状况：晴	气温：26.4℃	大气压：100.4kPa	
	排气筒高度：85m	燃料类型：柴油	废气处理工艺：水喷淋处理	
	监测日期：2019年6月10日~11日	机组型号：FD5MP1-4	额定功率：360kW	
测定项目		监测结果		
		6月10日	6月11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1	50	5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4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1、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林格曼黑度1级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柴油机监测日过大，无法监测流量。			

表 8-2: 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2019年6月10日		天气状况：晴		风速：1.8m/s（昼间）、1.9m/s（夜间）	
序号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值	昼间
1 (昼间) 9:30~10:30	项目东北侧边界▲1# (正对大门)	68.7 -- --	53.2 -- --	-- -- --	-- -- --	-- -- --	70 55 55
2 (夜间) 23:20~23:50	项目东南侧边界▲2# (正对住宅)	59.1 -- --	48.8 -- --	-- -- --	-- -- --	-- -- --	60 50 50
3	项目西南侧边界▲3# (正对住宅)	58.2 -- --	48.1 -- --	-- -- --	-- -- --	-- -- --	60 50 50
4	项目西北侧边界▲4# (正对住宅)	58.5 -- --	48.2 -- --	-- -- --	-- -- --	-- -- --	60 50 50

表 8-3：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晴				风速：1.7m/s（昼间）、1.9m/s（夜间）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侧边界▲1# (正对大门)	68.9	--	--	53.8	--	--	70	55	
2	(昼间) 10:00~11:00	项目东南侧边界▲2# (正对住宅)	59.0	--	--	49.2	--	--	60	50	
3	(夜间) 23:00~24:00	项目西南侧边界▲3# (正对住宅)	58.1	--	--	48.2	--	--	60	50	
4		项目西北侧边界▲4# (正对住宅)	58.5	--	--	48.6	--	--	60	50	
备注											1. 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2 类和 4 类区标准。 2. 背景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参照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 8-4：设备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风速: 1.7m/s~1.8m/s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9:30~10:30)	2019 年 6 月 11 日 (10:00~11:00)
1	距生活二次供水水泵 1m 处	78.7	79.1
2	距生活二次供水水泵 1m 处 (关门状态)	62.3	61.9
3	距消防水泵 1m 处	95.3	94.9
4	距消防水泵 1m 处 (关门状态)	75.6	75.8
5	距发电机 1m 处	98.8	98.2
6	距发电机 1m 处 (关门状态)	83.5	83.0
7	距发电机进风口 1m 处	60.8	61.0
8	距发电机出风口 1m 处	64.3	64.2
备注	无。		

表 8-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	风向：东南 (SE)	气温：26.4~27.2 °C	
分析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12 日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0.2~100.4kP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1		SO ₂ (日均值)	Q-20190610-001	15	150 (日均值)
2			Q-20190611-001	16	
3		NO ₂ (日均值)	Q-20190610-002	22	80 (日均值)
4			Q-20190611-002	24	
5	项目园区中心〇1#	PM ₁₀ (日均值)	Q-20190610-005	84	150 (日均值)
6			Q-20190611-006	86	
7		PM _{2.5} (日均值)	Q-20190610-004	55	75 (日均值)
8			Q-20190611-005	52	
9		TSP (日均值)	Q-20190610-003	102	300 (日均值)
10			Q-20190611-004	105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九、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备用柴油机组、生活水泵等主要设备运转正常。

十、质量保证

- (1) 严格执行我司《质量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废气检测采集全程程序空白样。
- (3)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后需经校核，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 按相关标准要求保存样品，保证检测结果符合质控要求，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须检查气路、校准流量，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汕头市澄海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澄环建(2017)B45 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4175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4673.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 28440 万元，其它配套费用为 11061.6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包含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 155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 180 万元，通风排气处理 140 万元，噪声治理 60 万元，固体废物收集 40 万元，绿化投资费用 225 万元。

(3) 对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废水	<p>A、场区内排水系统完善、雨污分流。</p> <p>B、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小区下水道管网。</p> <p>C、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A、场区内排水系统完善、雨污分流。</p> <p>B、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小区下水道管网。</p> <p>C、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p>
2、废气	<p>A、住户厨房预留专用排烟道、通楼顶。</p> <p>B、地下停车场通过设置通风排烟系统，项目加强绿化及管理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影响。</p> <p>C、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专用排烟竖井通楼顶。</p> <p>D、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A、住户厨房已预留专用排烟道。</p> <p>B、已设置地下车库排烟系统，加强项目绿化及管理措施。</p> <p>C、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专用排烟竖井通楼顶。</p> <p>D、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标准严格已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验收期间住户尚未入住，无法监测住户厨房油烟。</p>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噪声	<p>A、柴油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安装双层隔声门、发电机基座减震、排烟管使用软接口并加装消声器，进、排风安装消声器，使用吸声材料，妥善对结构传播噪声进行治理。</p> <p>B、水泵房于地下层，将选用变频水泵，在泵房设隔声门、采用避震头、柔性连接等措施。</p> <p>C、配电房建成隔声房，尤其对结构传播噪声进行治理，在主体工程建设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设计。</p> <p>D、地下车库风机安装于地下室里，选用低噪声优质产品，风机口设置软接头降低噪声，采样消声器等。</p> <p>E、电梯配套减振、隔声等设施。</p> <p>F、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备用柴油发电机、生活水泵位于地下室，已配套安装了隔声门，已加装隔声减振措施。水泵房、配电房均设于地下室，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已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已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p>A、小区定点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商铺商品包装废弃物由公司负责统一回收。</p> <p>B、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C、二次装修垃圾委托当地建筑渣土管理公司统一负责运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p>	已落实，生活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5、环保管理	<p>A、施工期对环保管理资料进行归纳存档。</p> <p>B、项目临街商铺具体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它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并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p>	验收期间临街商铺尚未使用，具体使用应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他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并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环保管理	<p>C、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D、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较小，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二、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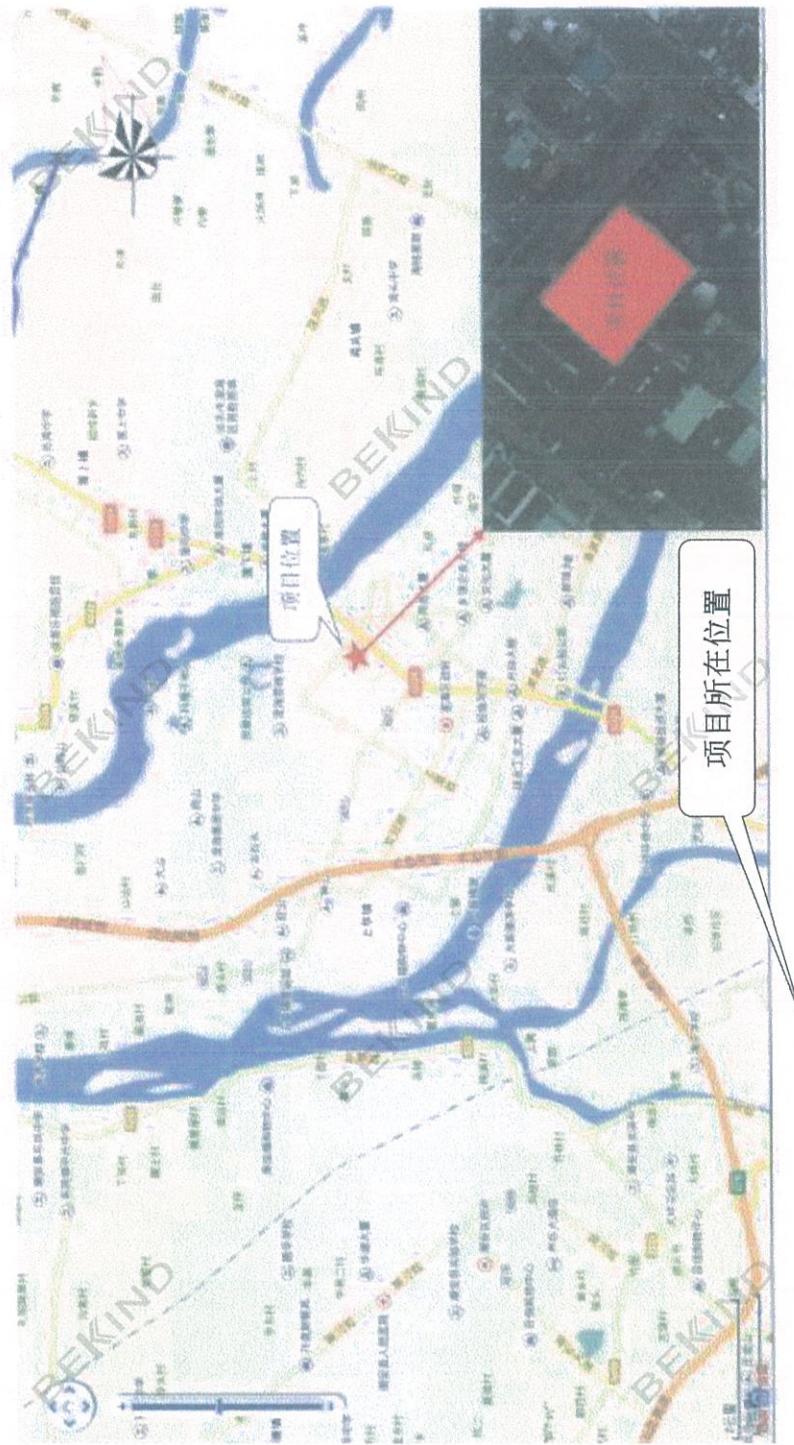
受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对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的发电机废气、边界环境噪声、设备声源噪声和环境空气等开展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参照执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结论如下：

- 1、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烟气黑度、SO₂、NO_x）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
- 2、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区和 4 类区标准限值。
- 3、项目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的 24 小时均值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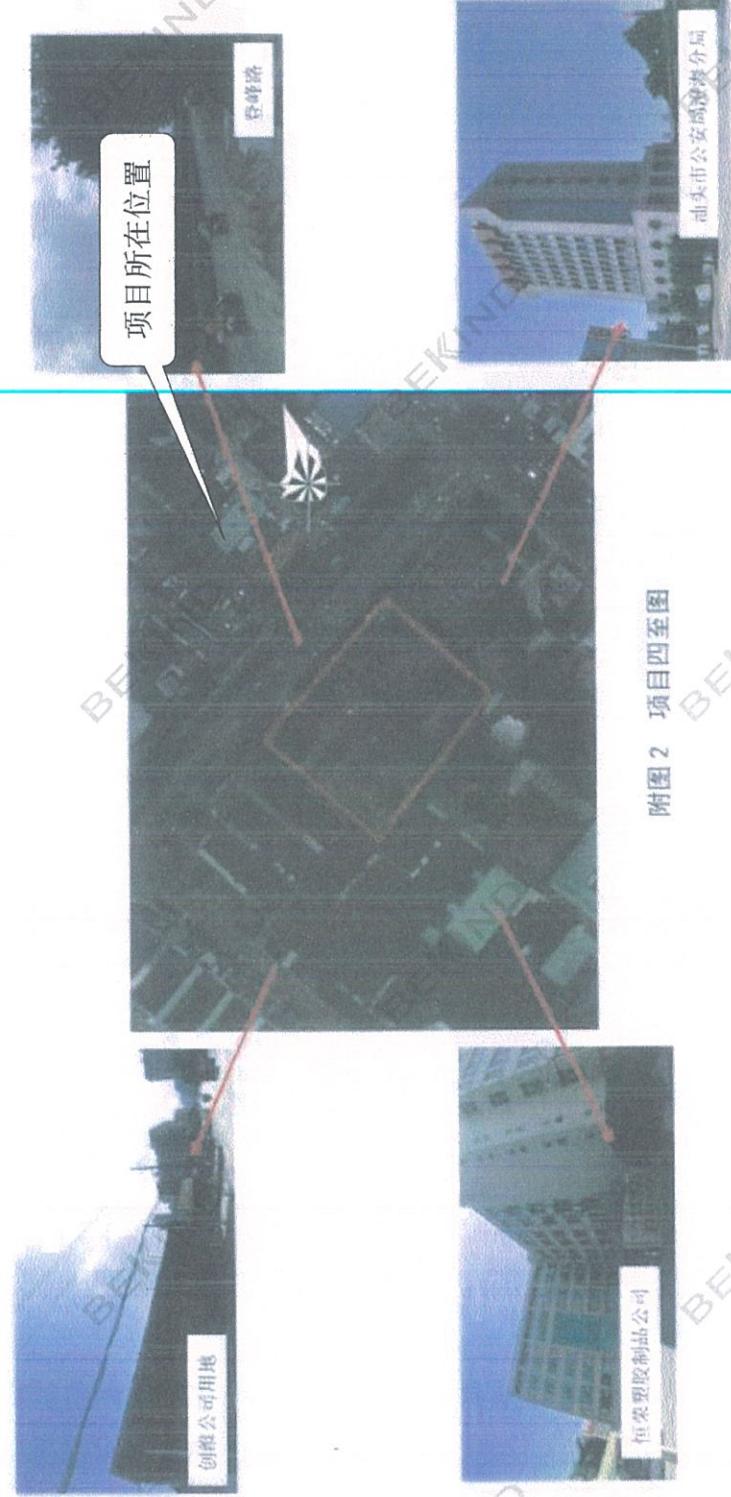
12.2 建议

- 1、建议加强柴油发电机组、消防泵房和生活水泵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柴油发电机组仅供停电应急备用，当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时，不得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以便减少噪声、燃油废气对住宅区及周边住户的影响。
- 2、对进出车辆实施禁鸣和减速行驶、加强进出口的交通疏导以减轻周边环境的交通压力，减少噪声和机动车尾气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及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 3、营运期需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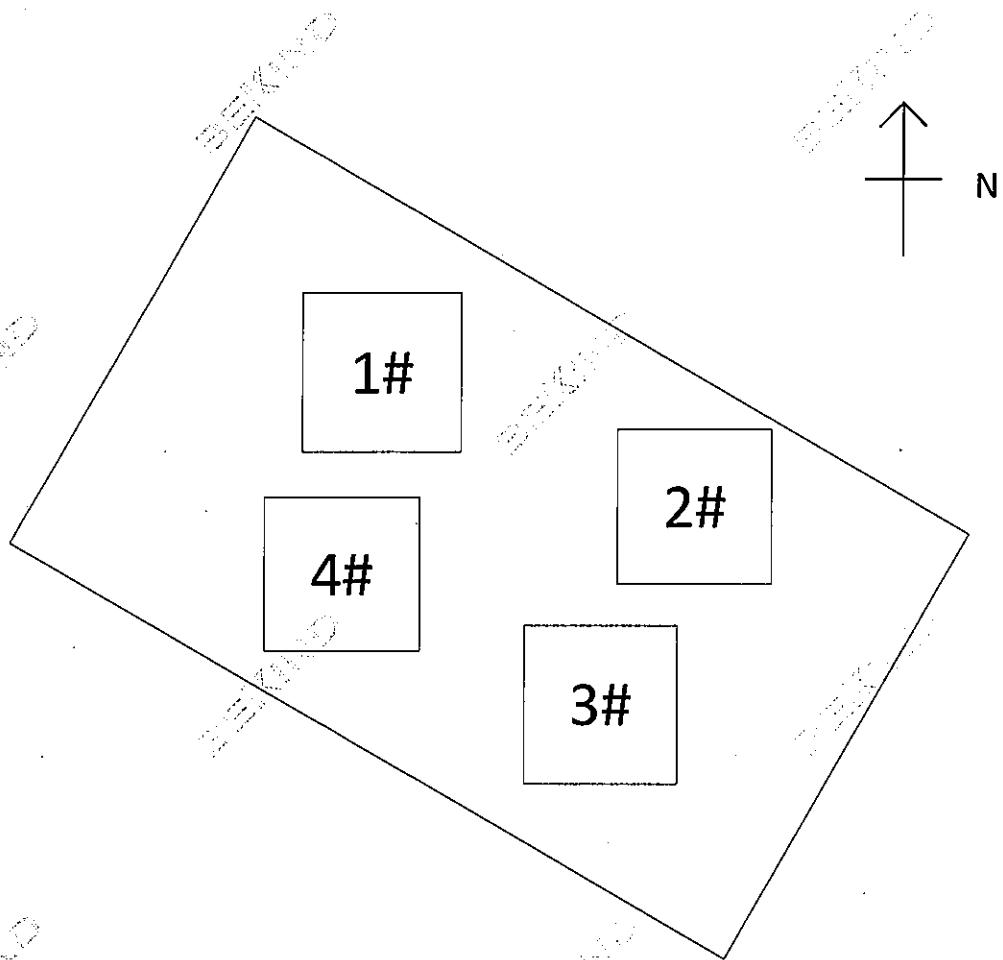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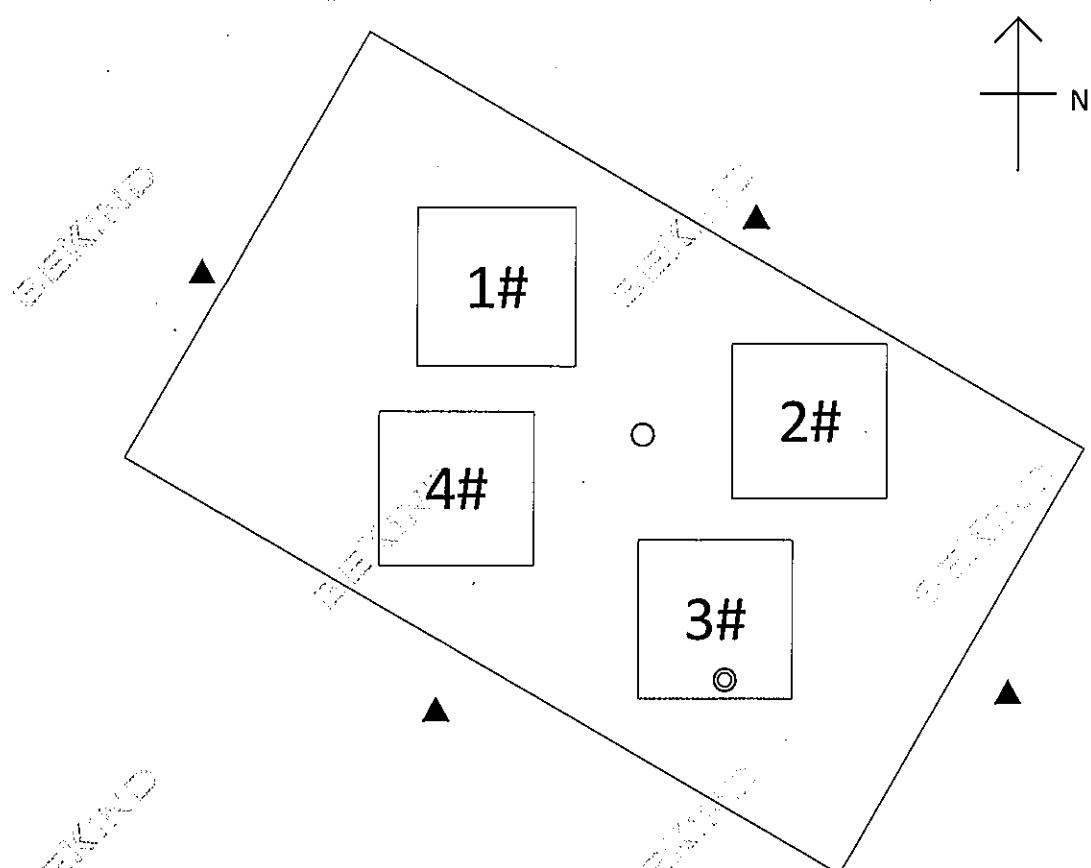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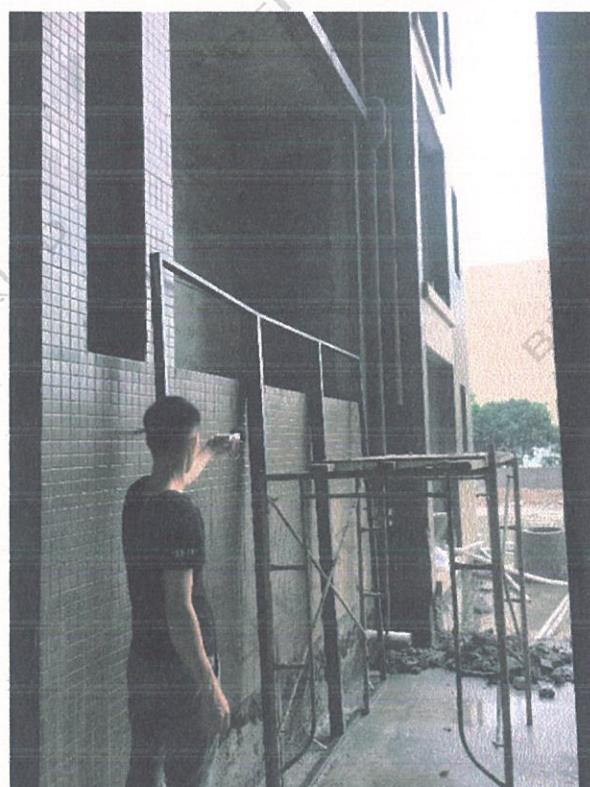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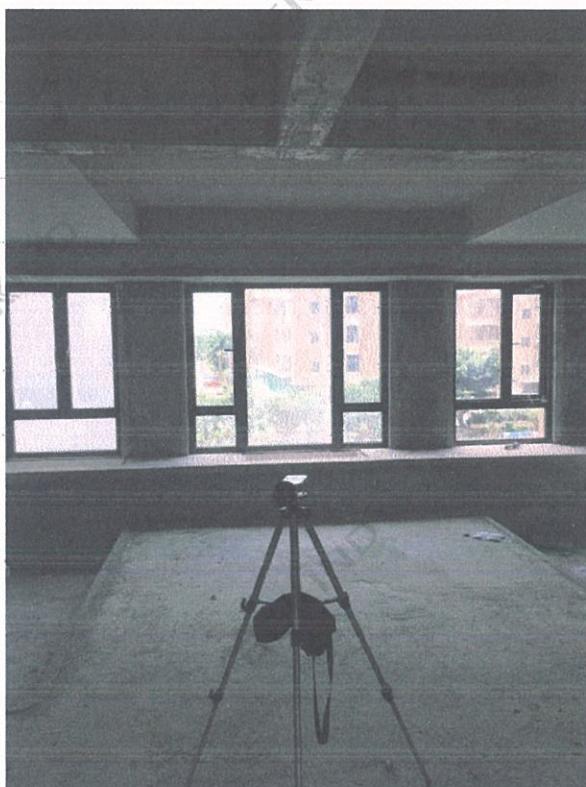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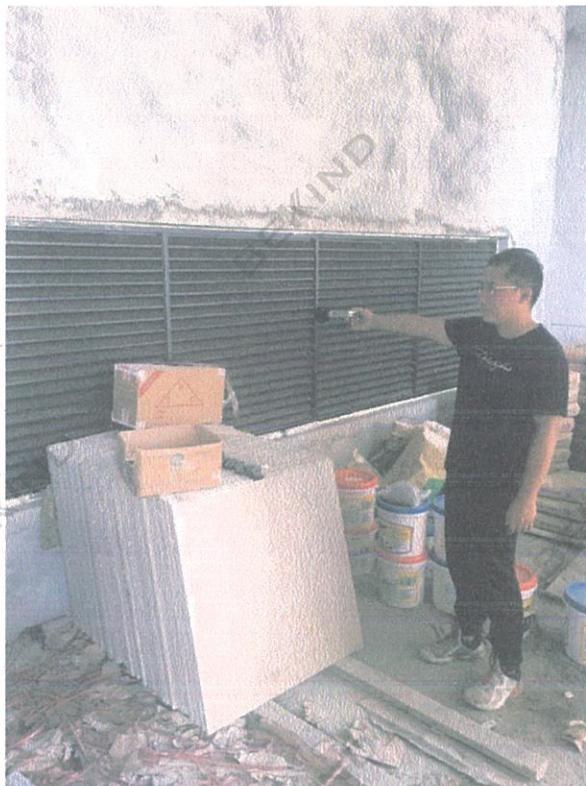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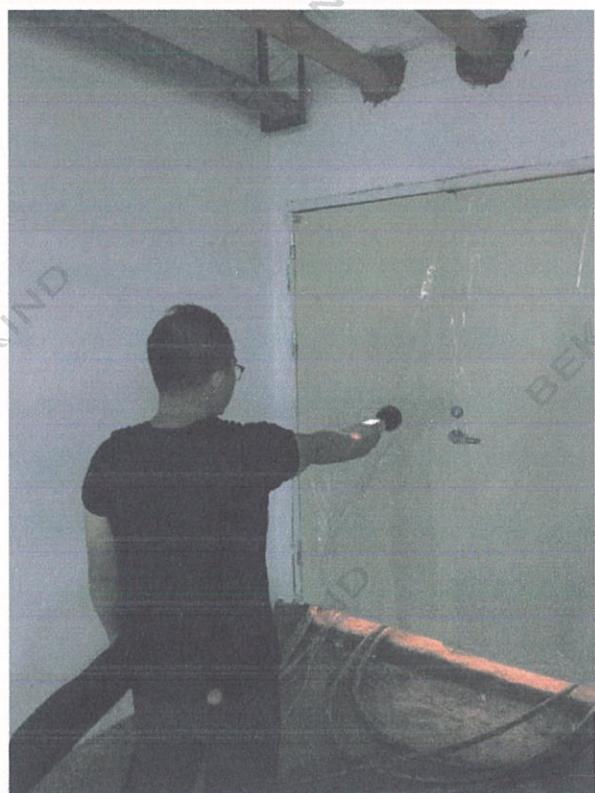
附图 4：现场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1：关于《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5号）

审批意见：

同意“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好噪声、粉尘防护措施，切实保护好环境保护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商铺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划定位，禁止兴办对住户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排放污染物应执行如下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登峰路一侧边界红线30m±5m范围内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其他区域噪声执行2类区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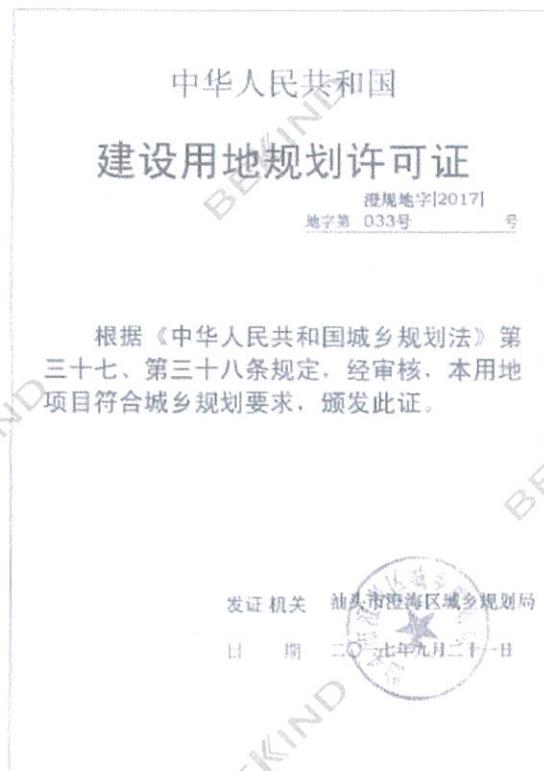
经办人：



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4405152017122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51520171229010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汕头市龙光地产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金色阳光花园</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澄海区登峰路南侧，X24国道西侧</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无备注</td> <td>合同价格</td> <td>20808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汕头市建筑设计院</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规划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汕头市碧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王智强</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陈伟</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经理</td> <td>曾树强</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魏桂荣</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751个日历天（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19日）</td> </tr> <tr> <td colspan="4"> <small>备注：框架结构，共四幢，层数为二十层，二层地下室，裙楼每层商业，总建筑面积98460.63m²。</small>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色阳光花园			建设地址	澄海区登峰路南侧，X24国道西侧			建设规模	无备注	合同价格	20808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碧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曾树强	总监理工程师	魏桂荣	合同工期	751个日历天（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19日）			<small>备注：框架结构，共四幢，层数为二十层，二层地下室，裙楼每层商业，总建筑面积98460.63m²。</small>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色阳光花园																																																		
建设地址	澄海区登峰路南侧，X24国道西侧																																																		
建设规模	无备注	合同价格	20808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碧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曾树强	总监理工程师	魏桂荣																																																
合同工期	751个日历天（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19日）																																																		
<small>备注：框架结构，共四幢，层数为二十层，二层地下室，裙楼每层商业，总建筑面积98460.63m²。</small>																																																			
<small>注意事项：</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载明施工地址，未经许可施工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目不得变更。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证进行涂改、伪造、变造、转让、出借、倒卖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一年内应于施工，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办将延期或注销本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失效。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由发证机关收回该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件。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七、凡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澄规地字[2017]033号）



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15201720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1520172002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龙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金碧华府（暂用名） 建设位置 檀海区登峰路西侧，324 国道西侧 建设规模 建筑二十三层住宅楼，二层地下室、沿 登峰路一层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总平面图 2. 建筑施工图及断面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 4. 建筑面积及套内建筑面积核算报告书 <p>其中：1#计容面积 13271.35 平方米，2#计容面积 33281.24 平方米，3#计容面积 3285.72 平方米。 性质：商业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p> <p>遵守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核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备注：项目建设规划许可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未开工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书面申请延期六个月的延期期。延期后仍需延期的，必须在原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再次提出申请。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将依法予以处罚。</p>		

附件5：监测单位资质文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 6：监测单位资质文件（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登峰路南侧、324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户数为574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户数为570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1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08				
	环评审批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澄环建(2017)B45号	批准时间	2017年9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631316282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特征污染物有关的其他									0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报告结束****

二、验收意见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1日，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售楼处召开了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参加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上述单位代表和2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登峰路南侧、324国道西侧开发建设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以下称为“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6'01.76''$ ，北纬 $23^{\circ}28'45.77''$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74175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34673.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28440万元，其它配套费用为11061.6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含环

保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 155 万元，生活污水处理 180 万元，通风排气处理 140 万元，噪声治理 60 万元，固体废物收集 40 万元，绿化投资费用 22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折 25.124 亩)，绿地率为 30%，容积率 4.5，实用地面积为 16749.5 平方米(折 25.124 亩)，总建筑面积为 99610.63 平方米(包含地下室、架空层)。项目建设 4 幢 25 层高层住宅，底层为商业，项目配套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二层)、配电房、景观池、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泵房、通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池和柴油发电机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了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澄环建[2017]B45 号）。

2017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投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4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占比 1.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筑面积增加了 3552.99 平方米，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和生活水泵房所处位置有变动，环评规划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3 栋地下二层，配电房位于 3 栋地下二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3 栋地下二层，游泳池位于项目中部空地，实际建设时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4 栋地下二层，配电房位于 4 栋地下二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2 栋地下二层，项目游泳池改为景观池，位置不变。项目防治污染的措施中和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住户生活用水、商铺用户用水、物业管理办公用水、绿化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项目小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小区污水经管道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管网汇入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菜莞港。

(二) 废气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36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MP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地下室二层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85 米。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管理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勘察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烟气黑度、SO₂、NO_x）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

2、边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区和 4 类区标准限值。

3、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的 24 小时均值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能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按环保部门批准意见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 2、强化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信息报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3、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跟踪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36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MP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地下室二层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85 米。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管理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验收人员信息

—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伟初	13502969907
检测单位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振寰	18601577166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文小军	15889615034
环保监理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光超	13719316566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李海	1581662588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谭春伟	15521378521
技术专家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级工程师	吴晓原	13825897823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级工程师	郭东华	15918970960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项目概况

汕头市龙光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登峰路南侧、324国道西侧开发建设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以下称为“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6'01.76''$ ，北纬 $23^{\circ}28'45.77''$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场址西南侧为恒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用地，东南侧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交警大队，东北侧临登峰路，西北侧为创维公司用地。

项目场址原为汕头长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建设居民住宅楼，并设立商业铺面。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124亩，实用地面积为25.124亩。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74175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34673.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28440万元，其它配套费用为11061.6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含环保投资为800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155万元，生活污水处理180万元，通风排气处理140万元，噪声治理60万元，固体废物收集40万元，绿化投资费用22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749.5平方米(折25.124亩)，绿地率为30%，容积率4.5，实用地面积为16749.5平方米(折25.124亩)，总建筑面积为99610.63平方米(包含地下室、架空层)。项目建设4幢25层高层住宅，底层为商业，项目配套设施包括地下停车库(二层)、配电房、景观池、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泵房、通信用房、生活及消防水池和柴油发电机房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保设施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和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澄环建〔2017〕B45号）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成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明确本项目环境的监测因子、频次等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严格按照此环境监测计划实施，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实时了解项目的污染状况，掌握变化的趋势，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澄环建〔2017〕B45号）：同意“澄海龙光阳光悦府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好噪声、粉尘防护措施，切实保护好环境保护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商铺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划定位，禁止兴办对住户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排放污

染物应执行如下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登峰路一侧边界红线30m±5m范围内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4类区标准，其他区域噪声执行2类区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格曼黑度1级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附件：技术专家职称证书

